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以及均富會計師行（如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紅利認股權證及其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其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利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供股按每股港幣0.30元發行347,750,000股
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按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
配發13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包銷商
PIL TOYS LIMITED
TGC ASSETS LIMITED

謹請垂注，包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載有授予包銷商（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於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有權終止其包銷商責任之條文。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與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生、產生或存在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無論是否構成連串事件之一部分），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方法以外，且在不影響此等方法之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a)包銷商得知或有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為重要者）乃屬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b)(i)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修訂或更改有關詮釋或應用；(ii)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iii)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iv)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暴動或戰爭、暴亂或武裝衝突升級；(v)聯交所對證券交易實施任何延期措施、停牌或施以重大限制；(vi)股份在聯交所連續停牌達十(10)個營業日；(vii)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任何改變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據包銷商之合理意見，上述事件：(a)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影響重大而使到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若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已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受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其買賣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第18頁。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9
供股之主要條款.....	1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3
供股.....	14
不可撤回承諾.....	20
包銷安排.....	21
股權架構.....	24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25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2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26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30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30
其他資料.....	30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2
附錄三—紅利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	37
附錄四—一般資料.....	5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六月十一日公佈」	指	本公司與彩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六月十七日公佈」	指	本公司與彩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該等公佈」	指	六月十一日公佈及六月十七日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	指	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發行紅利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為釐定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享有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指	本公司發給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持有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之最多138,095,392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單位賦予其持有人可由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其兩年期屆滿止（包括首尾兩日）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45元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金額港幣62,142,926.40元之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彩星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就供股而言）於供股記錄日期及（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英國、馬來西亞及澳門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
「行使價」	指	有關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每股股份港幣0.45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訂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IL Toys、TGC及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陳先生」	指	陳俊豪先生，兼任董事會及彩星集團之董事會主席
「新股份」	指	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或發行紅利記錄日期（如適用）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PIL Toys」	指	PIL Toy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彩星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彩星集團」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	指	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347,75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釋 義

「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為釐定供股合資格股東就供股可享有之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合資格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特權」	指	根據購股特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特權
「購股特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0元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包銷協議
「接納」	指	經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應付股款全數之支票或其他匯款之該等包銷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TGC」	指	TGC Assets Limited (前稱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及彩星集團之主要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包銷商」	指	供股之包銷商PIL Toys及TGC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及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全數包銷最多148,380,750股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保證」	指	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推行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指示性時間表。下列時間表僅為指示性，本公司及包銷商可根據包銷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

事件	日期 <small>(附註1)</small>
	二零二零年
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之期間	由七月五日至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七月六日
寄發供股文件	七月六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八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五日
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按連紅利認股權證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二十一日
按除紅利認股權證基準買賣股份之開始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供股結果之公佈	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期間.....由七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證書.....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發行紅利記錄日期.....七月二十七日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開始日期^(附註2).....七月二十八日

預期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八月二日或之前

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日期^(附註2).....八月四日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於相關股東接獲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倘適用)後開始。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和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接納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之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以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發出通知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應盡之義務。倘於暫定配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得知或有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為重要者)乃屬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修訂或更改有關詮釋或應用；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暴動或戰爭、暴亂或武裝衝突升級；
 - (v) 聯交所對證券交易實施延期措施、暫停買賣或施以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達十(10)個營業日；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任何改變或發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而據包銷商之合理意見，上述事件：

- (a) 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而使到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終止包銷協議

其時及在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以在暫定配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及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前之期間繼續進行。任何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之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任何人士如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止之期間(分別為未繳款供股股份開始及最後買賣日期)買賣未繳款供股股份，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在上述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如對其買賣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之主要條款

以下資料節錄自本供股章程，並須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47,750,000股供股股份
將集資之款項	自供股股份募集不少於約港幣104,325,000元(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及接納日期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納時全數付清
供股基準	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當時存在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分別於發行日期及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額外申請權	供股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所享有之供股股份權利，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未繳股款形式盡快於市場出售，利益歸彼等所有；惟任何港幣100元或以下之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未於市場售出之任何該等權利將可供供股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
PIL Toys認購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IL Toys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合共173,900,000股供股股份
TGC認購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TGC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合共27,175,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主要條款

陳先生認購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合共4,635,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最高達148,380,750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別按84.53% (就PIL Toys而言)及15.47% (就TGC而言)之比例包銷。因此，PIL Toys及TGC同意分別包銷不超過125,426,248股及22,954,502股供股股份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陳俊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1樓

敬啟者：

供股按每股港幣**0.30元**發行**347,750,000股**
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按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
配發**130份**紅利認股權證
之比例配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於該等公佈內，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0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以集資約港幣104,325,000元(未扣除開支)，據此，將向各合資格股東發行347,750,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暫定向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之供股合資格股東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此外，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於紅利發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配發13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予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且股東毋需額外付款。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後,方可作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交易、轉讓及申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已暫定配發347,75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本公司經發行347,750,000股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授予之購股特權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購股特權(無論是否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認股權證。

供股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經向供股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並向其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亦將向除外股東及於供股記錄日期持有少於兩股股份之股東寄發,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僅向於供股記錄日期持有不少於兩股股份之供股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已獲寄發本供股章程以供參考,而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登記或存檔),以獲准在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寄發任何供股文件,除非董事認為該司法權區之法律准許向彼等提呈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合共持有約3,797,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0.55%。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是否須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作出查詢。經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將供股擴展至包括除外股東，在並無辦理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註冊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惟辦理該等司法權區之註冊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成本高昂且費時，故不適宜進行。因此，有鑑於遵守海外規定所涉及之成本及時間，且加上除外股東持有之股權不多，如將除外股東包括在供股之內，涉及遵守海外規定之成本將遠超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供股將不會擴展至包括任何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或所在地區之法例不容許進行供股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即使獲寄發任何供股文件，亦不表示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供股文件將僅供參考。在香港以外接獲任何供股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經紀及受託人)如欲認購根據供股事項提呈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完全遵守有關地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之批准，以符合當地或該司法權區規定必須辦理之任何其他手續，並須繳付當地或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而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即表示其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閣下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接獲任何供股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經紀及受託人)不應在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條例之情況下將該等文件分發或寄往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倘在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或其經紀或代理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該名人士不得在未經本公司表明同意下試圖認購供股股份或轉讓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任何人士如須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原因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送交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之內容。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認為股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供股股份配額或轉讓有關權利或登記轉讓權利之事宜可能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或該股東或其代理並無就此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要求作出有關之聲明，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項聲稱接納事宜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該項轉讓權利之事宜。

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容許除外股東轉讓其權利，而毋須理會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於該等交易之最後時間之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聯交所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除外）。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分派該等銷售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如果彼等為供股合資格股東，應獲得之供股股份配額比例），惟如應付予任何除外股東之款項少於港幣100元則將不會分派；並連同銷售零碎配額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供其本身使用及利益。倘有關供股股份未能在聯交所出售，則有關供股股份將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之一部分，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任何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且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可能會將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彙集成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出售，倘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其本身所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0元，須由供股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認購價為：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即六月十一日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85元折讓約38.14%；
- (ii) 股份於截至六月十一日公佈日期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51元折讓約33.48%；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六月十一日公佈日期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70元折讓約36.17%；
- (i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423元(按六月十一日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85元計算)折讓約29.08%；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折讓約20.0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已繳足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供股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及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函件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供股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過戶登記分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Playmates Toy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供股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則原承配人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本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註銷原本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且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供股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投遞方式寄往有關供股合資格股東或上述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供股合資格股東或上述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a)任何除外股東如為供股合資格股東原應獲配發之未出售供股股份；(b)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供股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及(c)任何由零碎供股股份合併所得之未出售供股股份。申請方法為填妥並將額外申請表，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另行作出之股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將酌情及按公平合理基準，並且參考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以下原則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申請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者，且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將零碎股權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或會獲優先考慮(「湊足安排」)；及

董事會函件

- (2) 待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則其餘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供股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屬既定分類按滑準法分配(即既定分類中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供股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既定分類中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供股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多)，並且可能會涉及抽籤，即若干既定分類之中，部分供股合資格股東可能較其他供股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較多額外供股股份，而未中籤之供股合資格股東則不獲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並須以一家香港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一家香港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Playmates Toy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董事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每位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擬於供股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閣下，有關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投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閣下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款項亦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有關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投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本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透過平郵退還予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准許買賣該等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由於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供股合資格股東如對其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除外股東如對其收取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概不負責。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PIL Toys (彩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ii) TGC (彩星集團之直接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iii)陳先生(全資擁有TGC)已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記錄日期止(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將繼續作為持有本公司347,800,000股、54,350,000股及9,270,000股現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IL Toys、TGC及陳先生各自進一步同意，於接納日期前：(i)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173,900,000股供股股份(就PIL Toys而言)、27,175,000股供股股份(就TGC而言)或4,635,000股供股股份(就陳先生而言)；及(ii)按

董事會函件

供股文件所載接納指示送交相關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所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全部款項。此外，PIL Toys、TGC及陳先生各自亦已承諾（在供股並無被終止條件下）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並包括）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股份或其權益增設任何購股特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接納供股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已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包銷商：	PIL Toys及TGC
包銷股份總數：	最多148,380,750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別按84.53%（就PIL Toys而言）及15.47%（就TGC而言）之比例包銷，因此，PIL Toys及TGC同意分別包銷不超過125,426,248股及22,954,502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數之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作為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之規定）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PIL Toys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47,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01%。TGC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股本約7.81%之直接股東。

供股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每項條件全部或部分均不能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就此規定須附帶之所有文件）（所有文件均已獲正式授權於聯交所登記並已獲兩位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均已於寄發日期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供股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ii)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配發以及供股整體上已獲得一切必要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批准(惟須待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或配發、供股章程之寄發及供股股份股票之發送以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撤回；及
- (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已履行第(i)及(ii)項條件。

倘上文第(iii)至(v)項所載之供股股份任何餘下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各情況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而各方均無權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須按要求向包銷商補償供股及要約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內協定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所附帶之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之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以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發出通知書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應盡之義務。倘於暫定配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得知或有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為重要者)乃屬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

董事會函件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修訂或更改有關詮釋或應用；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暴動或戰爭、暴亂或武裝衝突升級；
- (v) 聯交所對證券交易實施延期措施、暫停買賣或施以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達十(10)個營業日；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任何改變或發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而據包銷商之合理意見，上述事件：-

- (a) 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而使到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其時及在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以在暫定配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計及PIL Toys及TGC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及PIL Toys、TGC及陳先生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出現之變動如下：

	於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東(PIL Toys、TGC及陳先生 除外)0%接納		全體股東100%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IL Toys ^(附註1)	347,800,000	50.01	641,766,412	61.52	521,700,000	50.01
TGC ^(附註2)	54,350,000	7.81	103,498,588	9.92	81,525,000	7.81
陳先生 ^(附註2)	9,270,000	1.33	13,905,000	1.33	13,905,000	1.33
董事(陳先生除外) ^(附註3)	10,018,000	1.44	10,018,000	0.96	15,027,000	1.44
其他公眾股東	274,062,000	39.41	274,062,000	26.27	411,093,000	39.41
小計	347,700,000	49.99	401,483,588	38.48	521,550,000	49.99
合計	<u>695,500,000</u>	<u>100.00</u>	<u>1,043,250,000</u>	<u>100.00</u>	<u>1,043,250,000</u>	<u>100.00</u>

註：

- (1) PIL Toys為彩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陳先生為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作於TGC擁有權益之合共5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36.81%股權，故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34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34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董事各自於股份擁有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一段。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供股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於供股全部條件獲履行之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董事會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

誠如彩星玩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討論，儘管出現早期復甦之跡象，惟全球已發展市場之經濟仍然低迷。因此，彩星玩具董事一般預期復甦過程將頗為緩慢。彩星玩具董事仍然預期二零一零年之營運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數月之銷售數字較去年偏低，反映消費者對本集團持續品牌之需求持續疲弱。雖然引進新品牌可令本年度後期之業務得益，然而市況是否足以支持與去年相若之銷售水平仍存疑。

此外，為支持如「iCarly」等之持續品牌，本公司將繼續專注選擇性投資於核心專長之高品質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已著手開展多項重點業務計劃，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及往後年度帶來回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忍者龜」之新擁有人Viacom集團合作，開始籌備二零一二年之特許權計劃，配合Nickelodeon之全新電腦動畫電視片集以及Paramount Pictures將予製作及發行之新電影，重新隆重推出該系列產品。本公司之董事認為Viacom集團收購「忍者龜」及公佈之計劃為彩星玩具帶來新的重大商機。預期本集團將可借助該公司更廣闊之創作理念，延續其長期創新改革之使命，根據「忍者龜」之傳奇色彩與全新冒險故事，製作出創意娛樂玩具。

本集團亦投資開發專利品牌－「Hearts For Hearts Girls」是一系列各自擁有其故事之漂亮娃娃，她們擁有共同使命，同心援助全世界之弱勢兒童以改變世界。

發展中之另一項專利品牌產品將透過非傳統渠道銷售予消費者，並透過互動虛擬遊戲體驗方式展現其娛樂性。

預期本公司於短期內將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把握新業務機會。董事認為若能取得額外財政資源，令本集團擁有更穩定及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經營其現有業務及擴展新機會，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亦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上述財政資源。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能力以及為經營其現有業務及擴展新機會（包括上文所述者）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合適途徑。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配發13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予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毋須股東額外付款。

為免存疑，不論供股會否完成，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繼續進行。此外，由於紅利認股權證記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將訂於發行供股股份（目前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後，紅利認股權證將計及供股下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

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起至兩年期屆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行使

董事會函件

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並將按照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發13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以記名形式發行予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之紅利認股權證，所有零碎之紅利認股權證將會加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95,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及配發任何額外股份，包括因購股特權持有人行使購股特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向其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股份，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將會按比例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4,842,000份未行使購股特權，其中12,681,500份購股特權可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可認購最多12,681,500股股份。倘該等購股特權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並因該項行使而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及配發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708,181,500股，而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54,090,750股供股股份，而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將會增加至138,095,392份紅利認股權證。倘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按行使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達138,095,392股，約佔因供股而發行354,090,750股供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8,181,500股股份之13.0%，以及約佔因供股而發行354,090,750股供股股份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按行使價(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而發行138,095,392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8,181,500股股份之11.5%。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行使價

港幣0.45元之行使價為：

- (i) 股份於六月十一日公佈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85元折讓約7.22%；
- (ii) 股份於六月十一日公佈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51元折讓約0.22%；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75元溢價約20%。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倘該項條件未能履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進行。

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

紅利認股權證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故紅利認股權證不會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提呈、出售或作出認購。董事已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海外股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經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予除外股東，在並無辦理該等地區之相關註冊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將會或有可能會違法或不可行；惟辦理該等司法權區之註冊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成本高昂且費時，故不適宜進行。因此，有鑑於遵守海外規定所涉及之成本及時間，且加上除外股東之股權不多，如將除外股東包括在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內，涉及遵守海外規定之成本將遠超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發予除外股東。本公司會作出安排，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可分派予任何除外股東之款項少於100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現時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交易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董事會函件

紅利認股權證以建議每手40,000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附有總認購權港幣18,000元，可按每股港幣0.45元之初步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待履行上文所述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後，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盡可能以4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買賣單位發出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寄往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

待履行上述條件，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紅利認股權證可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有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稅務影響，尤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會否被視為收入或資本性質之交易，或會否導致股東被徵收稅項。

謹此強調，發行紅利、持有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稅務影響屬股東本身之事務。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不就其對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每項經聯交所進行之交易，買賣雙方均須按有關證券之代價向聯交所交付0.005%之交易費，及向證監會支付0.004%之交易徵費。此外，聯交所經紀會員亦會向買賣雙方收取不少於買賣價值(按有關證券之代價計算)0.25%之佣金。

董事會函件

閣下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閣下權利與權益之影響程度向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務請注意本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紅利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以不斷投資於受娛樂節目帶動的產品、爭取特許權、開發專利知識產權以及拓展產品類別作為長期增長策略。

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之20,000,000美元款項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還貸款及借貸性質之債項。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數個月之銷售數字較去年同期偏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於可預見之未來將保持平穩。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供股章程之附錄一及二，特別於附錄一「債項」及「營運資金」各段之內容。

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將會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能力，以拓展其主要之玩具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新機會，包括與Viacom集團合作重新推出「忍者龜」，「Hearts For Hearts Girls」產品線及一項透過互動虛擬遊戲體驗方式展現其娛樂性之專利品牌產品，該產品將透過非傳統渠道銷售予消費者。該等計劃符合本集團之長期增長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選擇性投資於核心專長之高品質新業務機會。本集團已開展多項重點業務計劃，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及往後年度帶來回報。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緊接六月十一日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或發起任何集資或供股活動。

其他資料

務請注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供股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及本公司購股特權持有人 台照
列位除外股東及列位於供股記錄日期持有少於兩股現有股份之股東 參照

董事會代表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陳俊豪
主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收錄以供參考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已分別刊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至75頁)、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至75頁)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99頁)止各年度的年報，並已載入本供股章程以供參考。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laymatesto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形下，本集團於完成後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前幾個月的銷售額低於去年同期以及供股章程所披露之事宜外，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証(「紅利認股權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港幣0.30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不少於347,75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按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配發130份紅利認股權証之比例發行紅利認股權証一事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僅供說明，其可能無法說明倘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預示倘建議交易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該等資料(i)直接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証有關；及(ii)由真實理據支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兌換之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附註2)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3)	本集團於供股 後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估計行使購股 特權可得及發行 認股權証股份之 所得款項 港幣千元 (附註4)	本集團於供股 及發行認股權証 股份後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	5,366	155,000	102,025	262,391	71,387	333,778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5)	本集團於供股及 本集團於供股 後之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6)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後之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7)
本集團	<u>0.01</u>	<u>0.25</u>	<u>0.28</u>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年報。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並將面值達港幣15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於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獲轉移至股權。因此，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港幣155,000,000元，而本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至港幣0.23元。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0元發行之347,75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2,300,000元。假設於該等公佈日期至供股記錄日期期間並無購股特權獲行使。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95,500,000股股份及12,681,500份購股特權可行使。如該等購股特權於發行紅利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估計可收取港幣7,342,000元。股份數目將增加至708,181,500股及供股數目將為354,090,750股。較附註3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港幣1,902,000元。供股後之股份總數將為1,062,272,250股。因此，138,095,392份紅利認股權證將按發行紅利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配發13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5元之行使價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為港幣62,143,000元。估計行使購股特權、額外供股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收款及所得款項總額達港幣71,387,000元。
- 本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5,500,000股股份計算。

6. 本集團於供股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上述附註2及3作出調整，且根據1,043,250,000股股份（即495,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及預期供股完成時發行之347,75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7. 本集團於供股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上述附註2、3及4作出調整，且根據1,200,367,642股股份（即495,5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特權時發行之12,681,500股股份、預期供股完成時發行之354,090,750股供股股份及假設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後發行之138,095,392股認股權證股份）計算。
8. 除上文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00,000,000股股份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編製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1樓

致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對於由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以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按每股港幣0.30元發行347,750,000股供股股份及按每持有1,000股股份可獲配發13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申報，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之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節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32至第34頁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發表任何相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紅利認股權證將按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之文據所載之規定發行，並享有其中之權益。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個類別，且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其中包括下文所列條文。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文據各項條款與條件及其規定所載之權益，且被視作已知悉此等條款、條件及規定並受其約束。文據之副本在過戶處可供索閱。

1. 認購權

- (a) 紅利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將有權(「認購權」)(可全數或部份行使，惟不可就零碎股份行使)按每股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行使價」)以現金認購全部或部份(以0.45港元為單位並可予調整)該等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上列明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後可認購之股份款額(「行使款項」)之已繳足股份。行使價之任何調整可能導致紅利認股權證證書所列明之款額須作出相應調整。認購權可於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開始交易日期至其後兩年期間(「認購期間」)隨時行使。除下文規定者外，行使全數或部份認購權之日期在本附錄中稱為「認購日」。任何於認購期間屆滿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尚未正式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就任何目的而言，有關之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亦自動失效。在本概要中，「股份」指現有股份以及不時及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份(如有)，而股本亦應據此詮釋。
- (b)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證明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每張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載有一份認購表格(「認購表格」)。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將認購表格填妥及簽署(將不可撤回)，然後將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如認購表格已正式填妥)連同全數或有關部份之行使款項(即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時應付之行使價)一併送交過戶處。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認購權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均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

- (c) 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將不予配發，惟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之行使款項超逾其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餘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同一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行使一張或以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在計算有否碎股時(若有，則在計算其數量時)，該等紅利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可予合併處理。
- (d) 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後之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或會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內)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已按下文第2段所述作出有關調整則除外；及有關記錄日期早於有關認購日，而股息或分派數額及記錄日期已於有關認購日之前通知聯交所，則不能享有之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有關股份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有關認購日後之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內)因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將下列各項免費寄發予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 (i) 以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記名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以記名方式發給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之餘額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如適用)；及
 - (iii) 按文據第6(A)(4)項條文所述之證書(如適用)。

就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餘額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按文據第6(A)(4)項條文所述之證書(如有)，將以平郵方式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郵寄予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之地址郵寄予該等聯名持有人(此郵寄安排應被視為已將所有有關文件妥善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可事先安排過戶處暫代保管該等證書，以待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行使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有關調整行使價之規定。文據內有關調整之規定概述(惟可按文據之規定修訂)如下：

- (a) 除下文(b)、(c)及(d)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將依照文據所載之規定調整(定義見文據)行使價：
- (i) 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在此情況下，須將緊接更改面值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原先之面值；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作資本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在此情況下，須將緊接是次發行股份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緊接是次發行股份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再除以該總面值與是次資本化發行股份總面值相加之總和；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除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外)而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股份持有人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在此情況下，調整行使價之方式為將緊接是次分派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每股股份於是次資本分派公佈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或(如無作出公佈)作出資本分派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及

B = 由認可財務顧問(定義見文據)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由本公司選擇)以真誠態度就有關公佈當日或(視情況所需而定)前一日每股股份應佔是次資本分派之部份而釐定之公平市值；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股份持有人身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現金資產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調整行使價之方式為將緊接是次授出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每股股份於是次授出公佈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或(如無作出公佈)授出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

B = 由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由本公司選擇)以真誠態度就有關公佈當日或(視情況所需而定)前一日每股股份應佔授出權利之部份而釐定之公平市值；

- (v) 向股份持有人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新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購權，使彼等可按每股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在此情況下，調整行使價之方式為將緊接是次提呈或授出公佈當日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A = 緊接作出該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有關權利、購股特權或紅利認股權證而應付之款額(如有)與就有關新股份總數而應付之款額相加之總和，可按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C = 於作出該公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提呈供認購之股份或授出之購股特權或紅利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總數相加之總和；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股份或附有購入或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之80%（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或因任何該等發行之條款作出更改而令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在此情況下，調整行使價之方式為將緊接是次發行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A = 緊接發行該等證券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所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可按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C = 緊接發行該等證券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收購價或行使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之收購或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相加之總和；

- (vii) 按每股新股份低於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根據供股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在此情況下，調整行使價之方式為將緊接作出該公佈當日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作出該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就是次發行應付之總額可按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相加之總和，而分母則為緊接作出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是次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加之總和；

-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行使價進行調整，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高於收市價之110%，在此情況下，調整行使價之方式為將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S - T}{S - U}$$

其中：

S = 緊接購回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T = 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可按收市價(扣除開支)購入之股份數目；及

U = 本公司是次購回之股份數目；

及

-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入股份之權利(在聯交所或就此獲得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者除外)，而董事認為可能適當之情況下對行使價進行公平及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受本公司是次購回影響之人士之有關權益。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a)(ii)至(vii)分段所述之有關調整：
- (i) 因任何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轉換權或任何購入或認購股份權利(包括認購權)之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購股特權計劃(定義見文據)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代表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全數或部份轉換或交換股份或附有認購或購入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新股份或附有購入或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iv) 將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文據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數或部份轉換股份或附有購入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撥作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撥作資本，而該等股份之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收取或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之110%。
- (c) 儘管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倘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價毋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調整而董事認為應作調整，或應在上述規定所訂之日期或時間以外另訂日期或時間作出調整，董事可委任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兩者之定義見文據)考慮將予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不能夠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並申述有關理由。若該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認為確屬以上情況，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以代替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而作出調整)，或調整於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時間生效。
- (d) 行使價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之一仙(不足半仙者不計，半仙或以上則計為一仙)。如(i)行使價所需調低之幅度少於一仙，而當時原應作出之調整均不予結轉及(ii)行使價將下跌至低於股份面值水平，則不予調整。除合併或購回股份所需者外，如調整將引致行使價被調高，則可不予調整。

- (e) 行使價之每次調整必須由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而本公司須就每次調整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在發出任何證明書或據此作出任何調整時，認可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以仲裁人之身份行事，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所有透過或以彼等為代表提出索償之人士均具約束力。認可財務顧問及／或核數師之任何該等證明書將在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可免費索取其副本。

3. 記名紅利認股權證、轉讓及過戶

- (a)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紅利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視為有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擁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法例規定外，不論本公司有否收到明確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有任何衡平權或其他索償權或權益。
- (b) 紅利認股權證將可以4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整數或其完整倍數轉讓，並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以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文據轉讓。本公司將就此於香港(或董事經考慮規管紅利認股權證上市之適用規則後認為合適之其他地方)存置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紅利認股權證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董事不時就此認可之其他公司)，轉讓文件可由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或以機印代為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每股股份之最高持有人人數及股東名冊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及按文據與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適用於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過戶、每份認股權證之最高持有人人數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惟本公司毋須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存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冊除外。

持有紅利認股權證但並未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人士如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可能需要負擔於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尤其是於最後認購日(包括該日)之前十個營業日期間)作出任何加快重新登記紅利認股權證而應付之額外費用及支出。

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將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只要適用之法例及有關監管機構之規例、文據之條款及／或情況許可，本公司可決定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為紅利認股權證屆滿日前至少三個買賣日。

4. 暫停辦理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

根據公司細則中適用於申請認股權證轉讓之規定，董事可於不時指定之期間暫停辦理紅利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手續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紅利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手續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倘獲得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批准，則可在一年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不超過六十日。凡於暫停辦理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轉讓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非其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認購權之行使將被視為緊隨於恢復辦理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進行。

5.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紅利認股權證：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同時獲此招標)按任何價格購回；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購回紅利認股權證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而非其他交易所)之收市價之110%之價格購回。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並可能不再發行或再出售。

6.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影響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文據之規定及／或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在任何此等大會，兩名或以上持有紅利認股權證或代表合共不少於當時全部尚未行使而可予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10%之人士及／或委任代表將(通過特別決議案除外)可構成商議事項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此等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或以上持有紅利認股權證或代表合共不少於當時全部尚未行使而可予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三分之一之人士及／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此等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體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均具約束力。文據亦收納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中(其中包括)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委任代表、獲授權代表及公司代表、簽署及送遞代表委任文件，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及在大會上之投票及發言權之若干規定。
- (b) 紅利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批准過往或建議之抵觸紅利認股權證及／或文據所載任何條件之規定，惟此應不影響此等規定之一般效力)，上述修訂或廢除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惟本公司須以簽署平邊契據作為補充文據之方式實施。
- (c) 若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即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個人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可行使權力無異。

7. 海外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文據載有規定，限制受限制司法權區之居民及國民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所持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受限制司法權區」之定義為美國、其任何領土或屬土、加拿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法律，身為其國民或居民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依法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未能依法履行文據或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明確列明之責任，或如本公司未有於該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有關手續(包括在該司法權區辦理任何存檔、註冊或任何其他特定手續)，而董事認為辦理此等手續過份繁瑣或並不可行)，以及董事不時指定之任何其他國家、州省或地區(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指定地區)。

8. 補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予以補發。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在過戶處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辦理補發申請，並繳付補發證書所需之有關費用及按本公司所規定有關憑據、賠償保證及／或抵押品之條款進行，且須繳付董事釐定之有關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最高款額)。損壞或塗污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必須交回方可獲補發證書。

公司條例第71A條(2)、(3)、(4)、(6)、(7)及(8)條有關遺失股份之條款亦適用於遺失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之情況。

9. 本公司清盤

- (a) 倘於認購期間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目的為重組或合併，其以根據一項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指派之人士進行)將為其中一方之協議計劃，或就該計劃已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建議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則該協議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對全體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及

- (b) 倘本公司給予各股東及各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本公司於文據所承諾)通告以召開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各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將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一經呈交即不得撤回)連同行使款項或其中部份款項(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必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以獲本公司盡快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有關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一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會在該項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關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經已通過。
- (c)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若本公司清盤，所有於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就任何目的而言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10. 增發紅利認股權證、分派及增發證券

本公司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增發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除上述者外，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前本公司所作之任何分派或增發之任何證券。然而，如上文所述，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將載有關於在該等情況下調整每股行使價之規定及有關本公司進行該等分派及發行之權力之若干限制。

11.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款項總額之10%，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要求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其認購權作廢。通知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12. 本公司之承諾及認購權之保障

本公司在文據中作出(其中包括)下列承諾：

- (a) 本公司將盡其所能，確保：
 - (i) 在認購期間之任何時間，紅利認股權證均可在聯交所上市(惟若在全部或任何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接獲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類似建議後，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除牌，此項責任即毋須履行)；及
 - (ii)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均可在聯交所上市(惟若在全部或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接獲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或類似建議(類似收購建議、計劃或建議亦會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除牌，此項責任即毋須履行)。
- (b) 在認購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之經審核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寄發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亦將寄發予各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之持有人)；
- (c) 本公司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須支付之一切香港印花稅、註冊費或類似費用(其他一切徵稅、費用及收費則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及
- (d) 維持足夠股份，以應付現時所有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新股份之權利獲悉數行使時所需。

13.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發通告之規定。每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均須向本公司登記其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地址，以便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否則通告將會寄往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最後所知之地址。就紅利認股權證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將發給該等人士中名列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首位之人士，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即視作已向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14. 監管法例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法定：	港幣
<u>3,000,000,000 股</u>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幣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u>695,500,000 股</u>	<u>6,955,000</u>
將予發行之 <u>347,750,000 股</u> 供股股份	<u>3,477,500</u>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港幣
<u>1,043,250,000 股</u>	<u>10,432,5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全部均為好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附註(a))	402,150,000股普通股	57.82%
	個人	9,270,000股普通股	1.33%
鄭炳堅	個人	2,888,000股普通股	0.42%
杜樹聲	個人	7,130,000股普通股	1.03%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附註(a))	100,000,000股換股股份	100,000,000股	14.38%
鄭炳堅	個人	2,000,000份購股特權	2,000,000股	0.29%
周宇俊	個人	600,000份購股特權	600,000股	0.09%
李正國	個人	600,000份購股特權	600,000股	0.09%
杜樹聲	個人	2,500,000份購股特權	2,500,000股	0.36%
楊岳明	個人	600,000份購股特權	600,000股	0.09%

於彩星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	8,540,000股普通股	3.44%
	公司(附註(b))	91,500,000股普通股	36.81%
	聯繫人士(附註(c))	10,000,000股普通股	4.02%
鄭炳堅	個人	228,000股普通股	0.09%
杜樹聲	個人	2,000,000股普通股	0.80%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彩星集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		持股百分比
		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陳俊豪	公司(附註(b))	3,360,000份認股權證	3,360,000股	1.35%
鄭炳堅	個人	159,000份購股特權	159,000股	0.06%
杜樹聲	個人	307,500份認股權證	307,500股	0.12%

附註：

- (a) 陳先生為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TGC擁有權益之合共5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36.81%股權，故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34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行使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由本公司發行最高達100,0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陳先生亦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34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00,000,000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陳先生為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故此，彼被視作於TGC擁有權益之合共91,500,000股彩星集團股份及3,360,000份彩星集團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c) 陳先生妻子擁有10,000,000股彩星集團股份，故此陳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倘有)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所有有關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名稱，彼等分別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全部均為好倉)之有關股數，以及該等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TGC	公司(附註(i))	402,150,000股普通股	57.82%
彩星集團	公司(附註(ii))	347,800,000股普通股	50.01%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附註(ii))	347,800,000股普通股	50.01%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ii))	347,800,000股普通股	50.01%
PIL Toys Limited	公司	347,800,000股普通股	50.0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TGC	公司(附註(i))	100,000,000股 換股股份	100,000,000股	14.38%
彩星集團	公司(附註(ii))	100,000,000股 換股股份	100,000,000股	14.38%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附註(ii))	100,000,000股 換股股份	100,000,000股	14.38%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ii))	100,000,000股 換股股份	100,000,000股	14.38%
PIL Toys Limited	公司	100,000,000股 換股股份	100,000,000股	14.38%

附註：

- (i) 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36.81%股權，因此被視為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34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最高達100,0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彩星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全面行使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中擁有權益。
- (ii)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laym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PIL Toy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合共347,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及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行使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最高達100,0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倘有)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存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Playmates Toys Inc.與Giochi Preziosi U.S.A., Inc.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合營協議，隨後由一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b) 本公司與彩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訂立有關存款押記之協議，據此，彩星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以總額最多不超過港幣80,000,000元之現金存款押記之方式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授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 (c) PIL Toy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d) 包銷協議；及
- (e) 補充包銷協議。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提出或面對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作出陳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觀點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專業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均富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實益擁有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陳俊豪，現年60歲，於一九六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展至全球及多元化拓展至不同範疇及市場之主要動力。彼於一九八五年決定開展推廣玩具業務，令本集團從製造商演進為純粹從事玩具發展及市場推廣之集團。本集團之高生產力應歸功於彼之創新、靈活及精簡經營原則。陳先生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鄭炳堅，現年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鄭先生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杜樹聲，現年53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市場推廣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多年來，杜先生曾參與本集團多方面之實際工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特許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企業通訊等。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現職。彼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周先生曾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退上述董事職務。周先生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李正國，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李先生於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逾三十二年法律執業經驗，曾任香港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顧問，過往為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之律師，現為多間私營公司及機構之顧問。

楊岳明，現年64歲，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為加拿大律師事務所寶德楊律師行的創辦合夥人，目前為香港特區寶德楊律師行執行合夥人。彼於法律界擁有逾36年經驗，彼現任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律師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及香港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前會員。彼亦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利星行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撤銷上市地位前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並且曾任納斯達克(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公司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董事。

參與供股之各方

包銷商

PIL Toys Limited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TGC Assets Limited
East Asia Chambers
P.O. Box 9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申報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其他各方

法定代表

陳俊豪
香港
山頂
中峽道8號

杜樹聲
香港
半山
旭龢道5號
龍騰閣8樓A室

主要來往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2,30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1樓。
- (c)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吳家欣女士。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法定代表為陳俊豪先生及杜樹聲先生。
- (f) 主要往來銀行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以及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股份申請表格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的所有有關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進行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室時間內，可在的近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5樓)供查閱：

- (a) 本供股章程第13至第3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 (b)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協議；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g) 文據。